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才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三）《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26—016 号公告。

（四）《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

（五）《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1,373,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43,661.55 元（含税），即：将 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0,443,661.55 元全额分配。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26—017 号公告。

（六）《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内控规范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以及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已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其中董事薪酬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韩一军、何安妮、杨鹏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关于补选臧亚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臧亚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臧亚利女士简历见附件。

（十五）《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广西自贸区烽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共同设立“中农发烽号（广西）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20	51%
广西自贸区烽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80	49%
合计		2000	100%

新公司主要开展甘蔗组培苗的生产、推广业务，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甘蔗种业领域，完善公司在广西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多作物、多区域的种子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在南宁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简 历

臧亚利，女，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民商法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国有企业一级法律顾问。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

臧亚利女士目前未持有农发种业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